



李達著

歷史唯物論序說

——「社會學大綱」第二篇——

61

rw T15/03 01



21 4/22



新華書店翻印

(第二第) 網大學會社

說序論物唯史歷

著 達 李

印 翹 庄 吉 華 隆

(第二版) 網大學會社

說序論物唯史歷

著者 李 達

翻印者 長華書店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初版

1-10,000 (石)

第一章 歷史唯物論序說

第一節 歷史唯物論的對象

一 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的關係

辯證唯物論
與歷史唯物
論的關係

唯物辯證法的大體的內容，在前篇之中已經說明了，從本章起，我們着手研究歷史唯物論。但在研究歷史唯物論的各種根本問題以前，我們先要解明下面三個問題。即：（一）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的關係的問題，（二）歷史唯物論的對象的問題，（三）關於形而上學及唯心論的社會學說或歷史理論的批判的問題。本節先說明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的關係的問題。

根據前篇的研究，我們已經知道，辯證唯物論是世界觀與方法的統一、理論與實踐的統一。這個哲學的對象，是自然、社會及人類思維的一般發展規律，而在唯物論的認識論上，思維的一般發展規律是自然與社會的一般發展規律之反

映，兩者在其內容上是一致的。所以在認識論或論理學上研究的思惟的一般發展規律，是自然諸科學與社會諸科學的成果之普遍化的概括。因而辯證唯物論，是『從人類的歷史的發展之考察抽象出來的最一般的諸結論之概括』，是人類一切知識的歷史之總計、總和與結論。

當作世界觀看的唯物辯證法，當作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成果之普遍化的概括看的唯物辯證法，其中包含着兩個部分，兩個領域，即唯物論的自然觀（『自然辯證法』）與唯物論的歷史觀（『歷史辯證法』）。唯物論的自然觀，以自然現象的發展規律為對象，因而牠是自然諸科學的成果的概括；唯物論的歷史觀，以社會現象的發展規律為對象，因而牠是社會諸科學的成果的概括。在這種意義上，唯物論的自然觀與唯物論的歷史觀，是唯物辯證法與自然諸科學及社會諸科學之間的媒介的環。所以唯物辯證法之與唯物論的自然觀及唯物論的社會觀，具有密切的不可分離的關聯。德波林說：『如沒有唯物論的自然觀及唯物論的社會觀，就沒有辯證法；如沒有辯證法就沒有近代的科學的唯物論』。這句話是很正確的（這句話與他的哲學的偏向無關）。所以，歷史唯物論，與自然辯證法，同是唯物辯證法之必然的構成部分。

當作認識方法看的唯物辯證法，其一般的規律、原理和範疇，都是從一切個

別科學抽象出來的東西，都具有極普遍的性質，所以牠不但適合於任何特殊現象的領域，並且適合于一切現象的領域。唯物辯證法在自然領域中具體的適用起來，就成爲自然辯證法；在歷史領域中具體的適用起來，就成爲歷史唯物論。所以唯物辯證法，是一切科學的方法論，一切科學只有依據唯物辯證法，纔能正確的把握客觀的真理。

基於上述的見解，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之間，具有極密切的關聯。歷史唯物論，如沒有辯證唯物論，牠本身就不能成立；辯證唯物論，如沒有歷史唯物論，也不能成爲統一的世界觀。

所謂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的關聯，這句話的本來的意義，就是澈底的把辯證唯物論應用並擴張於歷史的領域。只有澈底的把辯證唯物論擴張於人類社會或歷史的領域，纔能使辯證唯物論更趨于深化和發展；人們纔能在世界變動的過程中去認識世界，改造世界。

「歷史唯物論，是科學的思想之最大的收穫」。牠給與進步的階級以正確的歷史觀，社會觀，以理論鬥爭的武器，使他們能够積極的擔負起改造社會的使命。

關於分離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的見解之批判

歷史唯物論之積極的意義，「只有闡明在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之間的內不可分的聯繫與統一」，纔能得到正確的理解。從前，一切形而上學的唯物論者（連費爾巴哈包括在內），根本上不知道唯物辯證法與歷史唯物論，也不知道兩者之間的關聯和統一；他們的唯物論，只是自然科學的唯物論，不知道把唯物論擴張到歷史的領域，反而在歷史領域中變成唯心論的俘虜。

恩格斯說：「費爾巴哈說，單純的自然科學的唯物論，「確是人類知識建築的基礎，不是建築物的本身」，這句話完全是正確的。因為我們不單是生活于自然之中，並且生活于人類社會之中，後者也具有不亞于前者的自己特有的發展史和科學。所以，最重要的事情，是要使社會科學，即所謂歷史哲學的科學總體，與唯物論的基礎相調和，並在這個基礎上重新建築。但這件事情，不能期望於費爾巴哈，因為他在這方面儘管具有基礎，却依然被束縛在傳統的唯心論的圈子裏。這種事實，他自己也承認，他說：「退後說，我與唯物論者一致，但向前說，却不與他一致」。

這段說明，是指出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的缺陷，及其在歷史領域中的唯心論的性質，同時主張把唯物論徹底的擴張于歷史領域的重要性。所以，辯證唯物論創

始者們當時最大的注意，是向着歷史的唯物論，在他們的著作中，「極力主張比辯證法的唯物論更爲辯證法的唯物論，比歷史的唯物論更爲歷史的唯物論」（列寧）。

歷史唯物論，是進步的階級的實踐的理論鬥爭的武器，同時又是資產階級的最大的敵人，所以資產階級不能不集中注意去攻擊歷史唯物論。他們或者在認識論的領域中，赤裸裸的站在唯心論的立場，從根本上去否認辯證唯物論，因而不否認歷史唯物論；或者用唯心論的哲學去修正歷史唯物論，把他改造爲歷史唯心論。這種修正主義的策略，在戰鬥的唯物論者看來，比較從根本上否認歷史唯物論的傾向更爲險惡，而必須與他做無假借的鬥爭。例如修正主義領袖斯泰因一派，否認辯證唯物論的意義，而用新康德主義來修正歷史唯物論。他極力主張歷史過程中的精神的契機的意思，否定了歷史唯物論所主張的「歷史的發展之物質的規定性」；用逐漸的和平的進化的理論，代替歷史的飛躍的辯證法。

又如，波格達諾夫，自稱是歷史唯物論的信徒，却用馬哈主義代替辯證唯物論，因而毀壞歷史唯物論。瑪克時亞德拉，也自稱是歷史唯物論的信徒，却用新康德主義代替辯證唯物論，因而修正歷史唯物論。

還有，被稱爲「現代社會法西斯的羅馬法皇」的考茨基，也努力表示着擁護

哲學的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承認『歷史唯物論是適用於歷史領域的唯物論』。可是他把哲學的唯物論當作認識的方法，因而『從哲學的世界觀切離歷史認識的方法』，而到達于『唯物史觀與唯物論哲學無關』的結論。這種結論，引導他站立在分離世界觀與方法、分離理論與實踐的機會主義的立場。

現代機械唯物論者們，也不能理解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的統一。他們主張用自然科學代替辯證唯物論的哲學，並用自然科學的規律和範疇，來解釋歷史，造出了社會的自然生長性的歷史理論。

上述唯心論者與機械唯物論者對於歷史唯物論的曲解修正，是擁護歷史唯物論的人們的攻擊的目標。

社會的存在
與社會的意
識之關係

歷史唯物論，是把辯證唯物論適用於社會的認識的理論，這在上文已經說明了。辯證唯物論怎樣的適用於社會的認識呢？關於這一層，列寧這樣說明着：『唯物論一般，承認離人類的意識，感覺，經驗及其他而獨立的客觀的實在的存在（物質）。歷史唯物論，承認離人類之社會的意識而獨立的社會的存在。意識無論在那一方面，只是存在的反映，至多也只是存在之近似的忠實的（適應的、觀念上正確的）反映。』他又說：『唯物論總是由存在說明意識的東西；如果不是相反，那麼，在人類的社會生活

的應用上，唯物論要求由社會的存在說明社會的意識。列寧這幾句話，是簡單的解釋『社會的存在規定社會意識』這個論綱的。這個論綱，是歷史唯物論的根本上論綱，歷史唯物論的全部內容，都是這個根本論綱的說明。

所謂社會的存在，是人類社會的現實的生活過程，是人與人在生活資料的生產過程中發生的相互關係。簡單點說，社會的存在，即是社會經濟的構造。所謂社會的意識，是一定的社會、階級或職業等集團所具有的、非組織的、或稍稍組織化了的感情、情緒、思想或學說。簡單點說，社會意識，即是在意識中被反映了社會的存在。

所謂社會的存在規定社會的意識，就是說：我們人類生活在社會之中，第一件重要的事情，是取得物質的生活資料來維持自身的存在。所以人們在從事政治生活及其他各種精神生活之前，必先滿足衣食住等項的需要。這類生活資料的生產，以及一個時代的經濟發展的階段，就形成了社會的基礎。其他國家機關，法律見解，藝術及宗教表象等，都是在這個基礎之上發展起來的上層建築。這些上層建築物，都是要受那個基礎所規定，所說明。

二 社會的基礎

生產力

說明了歷史唯物論的論綱以後，更進而規定歷史唯物論的對象。但在規定歷史唯物論的對象以前，我們不能不把社會構成的原理作爲一個極簡括的說明。

人是社會的動物。人的生活，是社會的生活。所以人是生活于社會之中的，一瞬間也不能離開社會而孤立。人類自有生以來，就結成社會而生活着。

人類社會爲要繼續維持其存在，第一件重要的根本的事情，就是要經常不斷的取得物質的生活資料。爲要取得生活資料，就必須從事于勞動。人類當從事勞動時，首先要有勞動的工具即勞動的手段，纔能使用其勞動力。有了勞動手段之後，還必須有加工的對象即勞動對象，纔能造出生產物，供作消費之用。所以勞動力，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是勞動過程中的三個要素：三者之中，如果缺少了一個，人類的勞動便不可能。但這三種要素，不能分散的各自孤立的存在着。牠們必須互相結合起來，即是說，勞動力必須和勞動手段及勞動對象結合起來，而一同運動的時候，人類纔能開始生產。這三者互相結合而參加生產過程時發揮出來的製造物資的能力，就是生產力。

這裏所說的生產，是社會的人類的生產，是社會上被規定的人類的生產。所以生產力只有在特定的社會形態中，只有在特定的社會關係的框子中，纔能存

在。因而所謂生產力，只是由特定社會關係給以形式的生產力，即是在特定發展階段上的社會的生產力。

生產關係

人們當生產之時，不但勞動力要和勞動手段、勞動對象結合起來，同時人與人也必須結合起來。人們「只有共同勞動，並互相交換其活動，纔能生產」。所以人們「爲要生產，就必須結成

一定的關係，只有在這種社會關係之內，他們纔能衛用於自然，纔能生產」。這種社會關係，即是人與人在生產過程中發生的相互關係，稱爲生產關係。

生產關係，是被給與着的東西，在社會中生活着的人們，無論自己願意與否，都必然要加入這種生產關係。

生產關係是與特定發展階段上的社會的生產力相適應的。因爲生產關係與生產力，是不可分離的結合着，生產力是生產關係的內容，生產關係是生產力發展的形式。在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對立的統一過程中，生產關係常對生產力鬥爭，而生產力對於生產關係占居優位。

生產力是不斷的向前發展的，適應於生產力的特定發展階段，就成立特定發展階段的生產關係的體系。

生產方法與 生產關係

所以當我們說起生產力之時，是意指着特定發展階段上的社會的生產力，而不是生產力一般；同樣，我們說起生產關係之時，是意指着特定發展階段上的社會的生產關係，而不是生產關係一般。

人類社會的發展，經歷了許多發展的階段，各個階段上各有其特殊的生產關係的體系。各個階段上的生產關係體系，是由各個階段上的特殊的生產方法所規定的。所謂生產方法，即是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即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結合的方法。

說到生產方法，不能不提財產關係。在社會發展的最初階段上，生產手段是屬於社會公有的。因而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結合的方法即生產方法，是平等的生產方法。由這種生產方法所決定的生產關係，也是平等的生產關係。但是到了生產手段被特殊的社會集團所獨占以後，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結合的方法，就成為敵對的生產方法。由敵對的生產方法所決定的生產關係，就成為敵對的生產關係，如古代的、封建的、現代的生產關係即是。所以敵對的生產關係，又是社會集團互相對立的生產關係。

社會的經濟 構造

生產關係，是生產力的發展和作用的形式，是社會生產過程的形式。生產過程之中，包攝着四種過程：第一是生產過程，即是勞動組織和分業或共同勞動的過程；第二是生產手段、勞動

力、及生產物的分配過程；第三是生產手段、勞動力及生產物的交換過程；第四是生產手段、勞動力及生產物的消費過程。這四種過程之中只有第一種過程即生產過程是占居支配地位的，所以我們把四種過程的統一，稱爲生產過程。換句話說，生產過程，是包攝了分配過程、交換過程和消費過程的東西。

因此，生產關係，又分爲下述四大類：第一是人與人在生產過程中結成的相互關係；第二是在分配過程中結成的相互關係；第三是在交換過程中結成的相互關係；第四是在消費過程中結成的相互關係。這些生產關係，都是與特定發展階段上的生產力相適應的。這些生產關係的總體，形成了社會的經濟構造。這種經濟構造，就是社會的基礎。

三 社會的七層建築

政治的法律 的上層建築

人類當生產他們的生活資料時，必須在一定的方法之下，共同勞動。因爲共同勞動，就不能不維持共同勞動時的一定的規律秩序，並且不能不有維持這些規律秩序的指導者。可是在平等的生產方法支配着的社會的經濟構造中，譬如在原始社會的經濟構造中，生產手段是歸社會所共有，人與人在生產過程中的關係都是平等的。所以這個時代的社會

的經濟構造及其規律秩序，完全依靠傳統習慣去維持，並受種族中的年長而有經驗的人所指導，沒有用特別權力去實行壓迫或強制的必要。因而政治權力那東西，在這樣的社會中，是不能想像的。即是說，在原始社會中，政治和法律一類的東西，是不曾有過的。

然而進到敵對的經濟構造中，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敵對的各種經濟構造中，一方面的社會集團獨占着生產手段，另一方面的社會集團，被剝奪了生產手段。前者利用生產手段的獨占權，剝削後者的勞動而生活。于是這兩種利害不同的社會集團，因為利害的衝突，就進到了互相對立、互相衝突的狀態。因此，占有生產手段的社會集團，為謀維持社會上的安寧秩序，就創出了一種公共的強制權力，來鎮壓那喪失了生產手段的社會集團。這種公共的強制的權力，就是國家。國家的強力裝置，是武力的種種組織以及種種強制他人意欲服從權力的種種手段。于是占有生產手段的社會集團，通過國家這個機關，變成了支配者。同時，喪失了生產手段的社會集團，變成了被支配者。所以國家是在敵對的經濟構造中，建立起來的，是一個社會集團統治別個社會集團的工具。社會的各個發展階段的國家，依存于各個階段上的經濟構造，如古代的、封建的、現代的國家，是依存于古代的、封建的、現代的經濟構造的。

支配者對被支配者實行支配時，單靠掌握國家權力，還是不充分的。支配者還得要組成政府機關，創制種種法律，對被支配者宣布關於權利義務的種種規定，與關於保障財產及維持秩序的種種規定，然後纔挾着強制權力，使被支配者奉行遵守。所以法律的主要作用是保障財產關係的，而財產關係，是生產關係之法律術語的表現。

隨著敵對的經濟構造之發展，國家也隨而發展，隨而擴大其規模，凡屬武力的組織、政黨、教會、學校及其他種政治機關，都包攝在內。

統括上述各項，總稱為政治的法律的上層建築。政治的法律的上層建築，是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

意識形態的

上層建築

于是我們進而說到社會意識的領域。關於社會意識，如我們在前章中之所說，社會意識是被反映了的社會的存在，而社會的存在是經濟構造。但照本章的說明，政治的法律的上層建築，是從敵對的社會的經濟構造中分化出來而建立于經濟構造之上的東西，所以牠仍然隸屬於社會的存在。這樣說來，社會意識是反映經濟構造及政治的法律的上層建築的東西了。

人類在其物質生活的生產過程中，依從于特定的生產方法，形成了一定的經